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吳柏彥

訴訟代理人(法扶律師) 黃建閔律師

相 對 人 黃莚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事件（114年度家財訴字第22號）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；此亦為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及第63條所明定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178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家財訴字第22號），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經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審查准予全部扶助，已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及專用委任狀（黃建閔法扶律師）以為釋明，且本件請求形式審查尚非顯無理由，自應准予訴訟救助。

三、是以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
01 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6 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依113年  
07 12月30日發布、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  
08 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  
09 裁判費提高為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1 書記官 鄭筑尹